

《盖州市宏源采石有限公司水泥用大理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 评审意见

2026年6月25日，营口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《盖州市宏源采石有限公司水泥用大理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，审阅了汇报材料和相关附件，经质询和讨论，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。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《方案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经专家组复核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1. 《方案》格式规范，内容全面，结构完整，符合编制指南要求。
2. 《方案》基础资料翔实，对矿区基本情况、生态本底等阐述清晰。
3. 生态问题识别与受损预测依据较为充分，诊断结论明确，修复分区与时序安排合理。

4. 修复目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定位，可行性分析科学。
5. 提出的工程措施可行；监测与管护任务明确，措施得当。
6. 经费估算依据较为充分，投资结构合理，阶段工作计划清晰可行。

综上，《方案》编制基本符合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临时）》要求。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。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主审专家：程同霞

2026年7月10日

附件：专家名单。

盖州市宏源采石有限公司水泥用大理岩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
评审专家组名单

成员	姓名	单位	职称	签字
组长	程国霞	辽宁省地质矿产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教 高	程国霞
组 员	宁方舟	辽宁省地矿集团生态修复有限责任公司	教 高	宁方舟
	任家强	沈阳建筑大学	副教授	任家强
	陈 丽	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	高级会计师	陈 丽
	张德英	营口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	高 工	张德英